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1]100号）的规定，2018年1月26日，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克科技”）以现金形式收到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软件增值税退税16,082,119.46元人民币，该退税所得将计入当期“其他收益”，相应增加合并报表利润。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具有可持续性。

二、 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 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赛克科技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是由于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，按17%税率征收增值税后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，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上述软件增值税退税收入

16,082,119.46元人民币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政府补助16,082,119.46元人民币将计入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；
2. 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26日